

白银鹏程工贸有限公司餐具消毒分公司餐具消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白银鹏程工贸有限公司餐具消毒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餐具消毒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检测、编制单位-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白银鹏程工贸有限公司餐具消毒分公司及邀请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根据《餐具消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购置生产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设2条餐具清洗、消毒生产线，年清洗、消毒餐具10万套，配备锅炉、水处理系统及环保工程其他附属设施内置2条餐具清洗、消毒生产线，1#线为非清真餐具清洗消毒生产线，2#线为清真餐具清洗消毒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20年6月委托甘肃天辰环境工程公司编制完成《餐具消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17日白银高新区管委会以“白高新环审[2020]10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7.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全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食物残渣堆放会有轻微的恶臭产生(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等)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餐具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排水，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与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污染主要为洗碗机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已对设备进行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膜、食物残渣、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含油污泥、炉渣水浴沉渣，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包装膜，炉渣、水浴除尘器沉渣集中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物残渣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含油污泥交白银勤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可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膜、食物残渣、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含油污泥、炉渣水浴沉渣。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膜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物残渣、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白银勤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炉渣、水浴除尘器沉渣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垃圾焚烧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处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膜、食物残渣、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含油污泥、炉渣水浴沉渣。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膜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物残渣、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白银勤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炉渣、水浴除尘器沉渣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垃圾焚烧场。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及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验收工作组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的要求

- 1、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2、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废处置满足规范要求。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落实及变化情况说明；
- 2、完善固废处理处置措施调查；
- 3、完善报告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验收负责人：刘峰

验收小组：

刘峰

马国

胡

高

白银鹏程工贸有限公司餐具消毒分公司

张文青

2022年1月21日